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预〔2023〕4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有关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9〕2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根据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属于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向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倾斜。

第三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省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逐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省财政统筹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结合我省实际，合理分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并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级财政配套，也不得为其他专项资金进行配套。

第五条 省财政采用因素法与定额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条 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革命老区化程度、总人口、国土面积、脱贫县等四项因素，采用得分制进行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得分奖惩。用公式表示为：

某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额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总额 × 该县因素法测算得分占比

其中：

该县因素法测算得分 = 该县革命老区化程度得分 + 总人口占比得分 + 国土面积得分 + 脱贫县得分 + 绩效评价奖惩；

某县革命老区化程度：即该县革命老区乡镇数占该县乡镇总数的比重；

绩效评价奖惩：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对评价结果为“优”的，给予一定程度得分奖励；对评价结果为“中”的，给予一定程度得分扣减；对评价结果为“差”的，扣减全部得分。

第七条 定额补助包括太行革命老区定额补助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其中：

太行革命老区定额补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36

号),对《实施意见》明确的35个太行革命老区县给予定额补助。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革命老区县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条 省财政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后,连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在30日内分配下达相关革命老区县。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30日内,提前向相关市、县下达下一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财政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列入年初预算。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实行分级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每两年开展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

(二)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将省财政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有关非省直管县;指导所辖革命老区县管理和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协助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于每年3月15日前将上年度资金管理、使用和实施绩效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

(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第十二条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上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于每年3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示。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监督情况报上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作为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印发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9〕2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